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拟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梅月欣、王晓玲、王克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